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9 月 17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偵組偵辦 104 年特偵字第 2 號等偉盟公司賴氏父子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被告賴○正係股票上櫃偉盟公司及采盟公司總裁及董事，與其子被告賴○志均為上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中被告賴○正前曾因炒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確定，竟不知悔改，仍為下列不法行為：

一、 侵占部分：

（一） 侵占采盟公司資金部分（詳如附圖一）：

被告賴○正為籌措炒股資金，竟夥同采盟公司董事長被告黃○助，自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間，指示財務部員工以「總公司」「同業往來」科目製作不實會計傳票，從該公司銀行帳戶匯出 7 億 7026 萬 4701 元至被告賴○正實際掌控之采盟公司副理黃○春申設之合庫松山帳戶；再從該帳戶匯出 4 億 7888 萬 7000 元至被告賴○正實際掌控之員工張○豪

等人股票交割帳戶，以炒作偉盟公司股票。

(二) 侵占偉盟公司預付工程款部分：

被告賴○正因欠缺炒股資金，竟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利用偉盟與采盟公司為關係企業且共同承攬中科二林基地工程之機會，以采盟公司需預付下游廠商工程款為由，自偉盟公司撥付工程款至采盟公司銀行帳戶，再以前述「同業往來」之不實作帳手法，將部分工程款匯入被告賴○正實際掌控員工張○豪等人之股票交割帳戶，以此方式侵占偉盟公司資金 4743 萬元，以炒作偉盟公司股票。

二、 炒作偉盟公司股票部分（詳如附圖二）：

被告賴氏父子自 100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間，共同向 59 位員工及墊丙金主關係人借用 161 個帳戶，再陸續結合股市作手被告姜○傑、劉○明、馮○青、郇○鏞等人以及已歿之作手張○元，以上開帳戶買賣偉盟公司股票金額達 253.5 億元，連續以高價買進、低價賣出或相對成交等方式操縱股價，在上述期間內計有 1000 個營業日，多達 865 日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占當日成交量 20% 以上；多達 716 日構成相對成交，金額達 56.9 億元；多達 380 日實際影響股價向上或向下。其間被告賴

氏父子如發現當日市場賣壓沉重，無法拉抬，則一方面連續以跌停價賣出股票自行灌壓股價，一方面誘使不知情之他人進場買進股票，以供其等出脫股票。

三、所犯法條：

被告賴氏父子侵占采盟及偉盟公司鉅額款項用以炒作股票，並長期以前述方式誘騙坑殺股民，嚴重擾亂證券市場交易秩序。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非法操縱股價罪、特殊侵占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等罪；被告姜○傑、劉○明、馮○青、鄒○鏞等作手，與賴氏父子共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操縱股價罪嫌。被告賴○正犯後仍飾詞狡辯，請法院從重量刑。被告賴○志配合被告賴○正，先則調度資金，後則親身操盤，惡性匪淺；至於被告姜○傑、劉○明、馮○青、鄒○鏞等作手，承被告賴氏父子之指示喊盤下單或調度資金，成為炒股結構不可或缺之一環，罪責非輕。惟其等犯後多已坦承犯行，配合偵查之進行，故請法院分別酌量減輕其刑。

附圖一：侵占采盟公司款項流程圖

期間：100 年 1 月 3 日至 104 年 7 月 8 日間



標題：附圖二：炒作偉盟公司股票關係圖

